

中国农业科学院文件

农科院国合〔2016〕281号

中国农业科学院关于印发 因公临时出国（境）经费实施细则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院机关各部门：

为规范中国农业科学院因公临时出国（境）经费管理，加强预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国际合作工作的顺利开展，我院制定了《中国农业科学院因公临时出国（境）经费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细则做好本单位因公临时出国（境）经费管理工作。

执行工作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国际合作局综合处 周 京

电 话：010-82106757 62174060（传真）

邮 箱：zhoujing@caas.cn

中国农业科学院

2016年10月17日



中国农业科学院 因公临时出国（境）经费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农业科学院因公临时出国（境）经费管理，加强预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国际合作工作的顺利开展，按照外交部、财政部《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16号）、《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中国农业科学院机关、院属各单位因公临时出国人员。

第三条 因公临时出国（境）经费是指因公临时出国人员所发生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及其他费用。

第四条 因公临时出国（境）经费标准执行外交部、财政部分不同国家和地区制定的国际差旅费标准（见附件）。各单位应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不得擅自突破。

第二章 经费管理原则

第五条 我院因公临时出国（境）经费应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建立健全因公临时出国预算管理、计划管理和审批制度。

（一）院机关和院属各单位国际合作部门应与财务部门密切配合，根据各类项目、经费来源的要求制定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计划和出国（境）经费使用计划。

（二）院机关和院属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切实加强因公临时出国（境）经费预算管理，遵守因公临时出国（境）经费先行的审核制度。因公临时出国（境）应事先填报《因公临时出国任务和预算审批意见表》，由出国人员所在单位国际合作和财务部门分别出具审签意见；对无出国（境）经费预算安排的团组，一律不得出具经费审核意见。

（三）加强对因公临时出国（境）团组的经费报销管理，严格按照批准的团组人员、天数、路线、经费计划及开支标准核销，不得核销与出访任务无关和计划外的开支，不得核销虚假费用单据。

第三章 国际旅费与城市间交通费

第六条 国际旅费是指出境口岸至入境口岸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是指为完成工作任务所必须发生的、在出访国家的城市与城市之间发生的交通费用。

第七条 国际旅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出国人员应当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在职副部级院领导和院士可以乘坐飞机头等舱、轮船一等舱、火车高级软卧或全列软席列车的商务座；非副部级院领导班子成员及正所（局）级人

员、二级及以上正高级研究员可以乘坐飞机公务舱、轮船二等舱、火车软卧或全列软席列车的一等座；其他人员正高级研究人员可以乘坐飞机经济舱、轮船二等舱、火车软卧或全列软席列车的一等座；其他人员均乘坐飞机经济舱、轮船三等舱、火车硬卧或全列软席列车的二等座。所乘交通工具舱位等级划分与以上不一致的，可乘坐同等水平的舱位。所乘交通工具未设置上述规定中本级别人员可乘坐舱位等级的，应乘坐低一等级舱位。上述人员发生的国际旅费据实报销。

第八条 出国人员应当优先选择由我国航空公司运营的国际航线，由于航班衔接等原因确需选择外国航空公司航线的，应事先填写《乘坐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和改变中转地审批表》，由本单位国际合作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批准。

第九条 出国人员乘坐国际列车，国内段按中国农业科学院国内差旅费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外段超过 6 小时以上的按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每人每天补助 12 美元。

第十条 根据出国（境）任务需要在一个国家城市间往来的，应事先在《中国农业科学院出国申报单》出访日程中列明，报出国人员派出单位国际合作部门和财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在国外城市间往来。出国人员旅程须按照计划执行，购买往返联程机票时应尽量将城市间往来包含在飞行行程中，城市间交通费凭有效原始票据据实报销。

第四章 住宿费

第十一条 住宿费是指出国人员在国（境）外发生的住宿费。因公出国住宿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出国人员应严格按照规定安排住宿，副部级和院士可安排普通套房，住宿费根据实际住宿天数据实报销；其他人员安排标准间，在国家规定的住宿费标准内按实际住宿天数予以报销。

（二）参加国际会议等的出国人员，原则上应当按照住宿费标准执行。如对方组织单位指定或推荐酒店，应当严格把关，通过询价方式从紧安排，超出费用标准的，须事先报经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经批准，住宿费可据实报销。

第五章 伙食费和公杂费

第十二条 伙食费是指出国人员在国外期间的日常伙食费用。公杂费是指出国人员在国外期间的市内交通、邮电、办公用品、必要的小费等费用。

第十三条 出国人员伙食费、公杂费可以按规定的标准发给个人包干使用。包干天数按离、抵我国国境之日计算。根据工作需要和特点，不宜个人包干的出访团组，其伙食费和公杂费由出访团组统一掌握，包干使用。

出访团组或出国人员被外方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提供伙食费和公杂费方式接待，不再领取伙食费和公杂费。

第十四条 伙食费和公杂费按照外交部、财政部分不同国家和地区制定的标准执行。

第六章 其他费用

第十五条 其他费用主要是指出国宴请费、礼品费、出国签证费用、必需的保险费用、防疫费用、国际会议注册费用等。

第十六条 出访团组对外原则上不搞宴请，确需宴请的，应连同出国计划一并报批，宴请标准按照所在国家一人一天的伙食费标准掌握，凭有效票据在标准内据实报销。

出访团组与我国驻外使领馆等外交机构和其他中资机构、企业之间一律不得用公款相互宴请。

第十七条 出访团组在国外期间，收授礼品应当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原则上不对外赠送礼品，确有必要赠送的，应当事先报出国人员所在单位外事部门和财务部门批准。报批时应明确赠送礼品的数量、受赠者的姓名、职务及所属组织。对外赠礼，以赠礼方或受礼方级别较高一方的级别确定赠礼标准。赠礼方或受礼方为正、副部长级别人员的，每人次礼品不得超过 400 元人民币；赠礼方或受礼方为司局级人员的，每人次礼品不得超过 200 元人民币；其他人员，可视情况赠送小纪念品每人次不得超过 150 元。礼品应当尽量选择具有中国特色传统工艺品或能够宣传我院科技成果特色的纪念品。

出访团组与我国驻外使领馆等外交机构和其他中资机构、企业之间一律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互赠礼品或纪念品。

第十八条 出国人员的护照办理费用、出国签证费用、防疫费用、国际会议注册费用等，凭有效原始票据据实报销。必需的保险费用根据到访国要求，出国人员必须购买保险的，应当事先报经出国人员所在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后，按照到访国驻华使领馆要求购买，凭有效原始票据据实报销。

第七章 领汇与费用核销

第十九条 出访团组需在填报《中国农业科学院出国申报单》的同时，填写《因公临时出国任务和预算审批意见表》，提交出国人员所在单位外事和财务审核批准后，连同《因公临时出国任务和预算审批意见表》、《临时出国代表团外汇开支预算表》（三联表）、出国任务批件复印件到出国人员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办理领汇手续。

第二十条 出国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开支国际差旅费，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不得向下级单位、企业或其他单位转嫁。

第二十一条 出国人员应在回国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出国人员所在单位财务部门一次性核销全部出国费用。核销费用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填写完整并经团长签字确认的《国外开支分项记录表》及国外生活费领款单。

(二) 出国团组成员的护照复印件(包括基本信息页、我国和到访国出入境记录)。

(三) 出国任务批件、《临时出国代表团组外汇开支预算表》、《预算内非贸易非经营性用汇申请书》(底单)、《临时出国用汇核销表》、《预算内非贸易非经营性退汇申请书》(底单);机票订单(政采票由“信天游”网站验真、非政采票需提供《乘坐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和改变中转地审批表》)、住宿费、城市间交通费、护照签证费用、国外保险费用、宴请费、礼品费、防疫费用、国际会议注册费用等有效原始票据。

(四) 国外原始票据须用中文注明开支内容、日期、数量、金额等,并由经办人签字。

第二十二条 出国人员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出国团组人员、天数、路线、经费预算及开支标准核销经费,不得报销与出访任务无关的开支。

第八章 监督问责

第二十三条 除涉密内容和事项外,因公临时出国(境)经费的预决算应当按照预决算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开,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第二十四条 出国人员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单位因公临时出国(境)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门应当对各单位因公临时出国(境)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

行审计。院属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因公临时出国（境）团组内部监督检查机制。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绩效评价，切实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二十五条 出访组团单位应当采取集中形式，对团组全体人员进行行前财经纪律教育。对出国人员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相关开支一律不予报销外，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一）违规扩大出国经费开支范围；
- （二）擅自提高经费开支标准；
- （三）虚报团组级别、人数、国家数、天数等，套取出国（境）经费；
- （四）使用虚假发票报销出国费用；
- （五）其他违反本细则的行为。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对我新建交或未建交国家，相关经费开支标准暂按照经济水平相近的邻国标准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农业科学院国际合作局、财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开支标准表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一	亚洲					
1	蒙古		美元	90	50	35
2	朝鲜		美元	90	40	30
3	韩国	首尔、釜山、济州	美元	180	70	35
4		光州、西归浦	美元	160	70	35
5		其他城市	美元	150	70	35
6	日本	东京	日元	20000	10000	5000
7		大阪、京都	日元	18000	10000	5000
8		福岡、札幌、长崎、 名古屋	日元	14000	10000	5000
9		其他城市	日元	9000	10000	5000
10	缅甸		美元	90	50	35
11	巴基斯坦	伊斯兰堡、拉哈尔、 卡拉奇	美元	135	30	30
12		奎达	美元	70	30	30
13		其他城市	美元	60	30	30
14	斯里兰卡		美元	110	40	30
15	马尔代夫		美元	160	50	30
16	孟加拉		美元	150	50	40
17	伊拉克		美元	170	50	40
18	阿拉伯联合 酋长国		美元	200	50	40
19	也门	萨那	美元	110	50	35
20		亚丁	美元	90	50	35
21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35
22	阿曼		美元	150	50	40
23	伊朗		美元	95	50	40
24	科威特		美元	200	70	40
25	沙特阿拉伯	利雅得	美元	200	70	40
26		吉达	美元	140	70	40
27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70	40
28	巴林		美元	160	55	40
29	以色列		美元	200	70	40
30	巴勒斯坦		美元	180	70	40
31	文莱		美元	130	4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32	印度	新德里、加尔各答	美元	175	50	35
33		孟买	美元	200	50	35
34		其他城市	美元	155	50	35
35	不丹		美元	160	50	35
36	越南	河内	美元	90	40	30
37		胡志明	美元	80	40	30
38		其他城市	美元	70	40	30
39	柬埔寨		美元	100	40	30
40	老挝		美元	90	40	30
41	马来西亚		美元	110	50	35
42	菲律宾		美元	130	50	35
43	印度尼西亚		美元	125	50	35
44	东帝汶		美元	130	40	35
45	泰国	曼谷	美元	140	50	35
46		宋卡	美元	110	50	35
47		清迈、孔敬	美元	90	50	35
48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35
49	新加坡		美元	220	55	40
50	阿富汗		美元	100	38	30
51	尼泊尔		美元	140	50	35
52	黎巴嫩		美元	150	50	35
53	塞浦路斯		美元	100	40	35
54	约旦		美元	120	50	35
55	土耳其	安卡拉	美元	105	45	30
56		伊斯坦布尔	美元	150	45	30
57		其他城市	美元	90	45	30
58	叙利亚		美元	110	50	35
59	卡塔尔		美元	160	60	40
60	香港		港币	1500	500	300
61	澳门		港币	1200	500	300
62	台湾		美元	150	60	4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二、	非洲		美元			
63	马达加斯加	塔那那利佛	美元	130	38	30
64		塔马塔夫	美元	100	38	30
65		其他城市	美元	90	38	30
66	喀麦隆		美元	120	50	35
67	多哥		美元	110	48	35
68	科特迪瓦		美元	120	50	35
69	摩洛哥		美元	130	50	40
70	阿尔及利亚		美元	180	55	35
71	卢旺达		美元	130	32	30
72	几内亚		美元	130	55	35
73	埃塞俄比亚		美元	210	50	35
74	厄立特里亚		美元	110	50	35
75	莫桑比克		美元	170	50	35
76	塞舌尔		美元	240	50	35
77	肯尼亚		美元	195	50	35
78	利比亚		美元	160	50	35
79	安哥拉		美元	400	60	40
80	赞比亚		美元	150	45	35
81	几内亚比绍		美元	135	45	35
82	突尼斯		美元	100	40	35
83	布隆迪		美元	150	40	35
84	莱索托		美元	100	35	30
85	津巴布韦		美元	120	45	33
86	尼日利亚	阿布贾	美元	270	60	35
87		拉各斯	美元	300	60	35
88		其他城市	美元	250	6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89	毛里求斯		美元	155	50	35
90	索马里		美元	180	50	35
91	苏丹		美元	130	40	32
92	贝宁		美元	150	35	30
93	马里		美元	150	50	35
94	乌干达		美元	170	50	35
95	塞拉利昂		美元	155	50	35
96	吉布提		美元	160	60	35
97	塞内加尔		美元	165	50	35
98	冈比亚		美元	170	50	35
99	加蓬		美元	180	60	35
100	中非		美元	140	50	35
101	布基纳法索		美元	140	50	35
102	毛里塔尼亚		美元	130	55	35
103	尼日尔		美元	145	50	35
104	乍得		美元	220	50	35
105	赤道几内亚		美元	200	50	35
106	加纳		美元	200	50	35
107	坦桑尼亚	达累斯萨拉姆	美元	180	50	35
108		桑给巴尔	美元	210	50	35
109		其他城市	美元	160	50	35
110	刚果(金)		美元	220	50	35
111	刚果(布)		美元	170	50	35
112	埃及		美元	170	50	35
113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美元	170	50	35
114	博茨瓦纳		美元	170	50	35
115	南非	比勒陀利亚、约翰内斯堡	美元	170	50	35
116		开普敦	美元	210	50	35
117		德班	美元	150	50	35
118		其他城市	美元	130	50	35
119	纳米比亚		美元	140	35	30
120	斯威士兰		美元	150	50	35
121	利比里亚		美元	195	50	35
122	佛得角		美元	120	50	35
123	科摩罗		美元	120	40	35
124	南苏丹		美元	160	40	32
125	马拉维		美元	130	5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三	欧洲					
126	罗马尼亚	布加勒斯特	美元	120	45	40
127		康斯坦察	美元	90	50	40
128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40
129	马其顿		美元	120	50	35
130	斯洛文尼亚		欧元	90	30	25
131	波黑		美元	100	40	35
132	克罗地亚		美元	120	40	35
133	阿尔巴尼亚		美元	150	35	30
134	保加利亚		美元	110	45	35
135	俄罗斯	莫斯科	美元	285	45	40
136		哈巴罗夫斯克	美元	200	45	40
137		叶卡捷琳堡、圣彼得堡	美元	170	45	40
138		伊尔库茨克	美元	150	45	40
139		其他城市	美元	140	45	40
140	立陶宛		美元	120	45	35
141	拉脱维亚		美元	90	35	25
142	爱沙尼亚		美元	90	35	25
143	乌克兰	基辅	美元	100	45	40
144		敖德萨	美元	130	45	40
145		其他城市	美元	80	45	40
146	阿塞拜疆		美元	150	45	40
147	亚美尼亚		美元	120	45	40
148	格鲁吉亚		美元	150	45	40
149	吉尔吉斯斯坦	比什凯克	美元	230	45	40
150		其他城市	美元	80	45	40
151	塔吉克斯坦		美元	210	45	40
152	土库曼斯坦		美元	120	45	40
153	乌兹别克斯坦	塔什干	美元	120	40	32
154		撒马尔罕	美元	100	40	32
155		其他城市	美元	90	40	32
156	白俄罗斯		美元	180	45	40
157	哈萨克斯坦	阿斯塔纳	美元	160	45	40
158		阿拉木图	美元	200	45	40
159		其他城市	美元	140	45	40
160	摩尔多瓦		美元	90	45	4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61	波兰	华沙	美元	150	50	40
162		革但斯克	美元	130	50	40
163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50	40
164	德国	柏林、汉堡	欧元	150	60	38
165		慕尼黑	欧元	130	60	38
166		法兰克福	欧元	180	60	38
167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38
168	荷兰	海牙	欧元	150	60	38
169		阿姆斯特丹	欧元	170	60	38
170		其他城市	欧元	130	60	38
171	意大利	罗马	欧元	160	65	38
172		米兰	欧元	140	65	38
173		佛罗伦萨	欧元	120	65	38
174		其他城市	欧元	110	65	38
175	比利时		欧元	160	60	38
176	奥地利		欧元	140	60	38
177	希腊		欧元	110	55	35
178	法国	巴黎	欧元	150	60	40
179		马赛、斯特拉斯堡、 尼斯、里昂	欧元	130	60	40
180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40
181	西班牙		欧元	125	60	38
182	卢森堡		欧元	160	55	38
183	爱尔兰		欧元	120	60	38
184	葡萄牙		欧元	130	60	38
185	芬兰		欧元	145	60	40
186	捷克		美元	160	45	50
187	斯洛伐克		欧元	90	35	30
188	匈牙利		美元	180	45	45
189	瑞典		美元	280	80	50
190	丹麦		美元	200	80	50
191	挪威		美元	200	80	50
192	瑞士		美元	200	70	50
193	冰岛		美元	200	65	5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94	马耳他		欧元	90	38	25
195	塞尔维亚		美元	120	40	30
196	黑山		欧元	90	30	22
196	英国	伦敦	英镑	160	45	35
198		曼彻斯特、爱丁堡	英镑	140	45	35
199		其他城市	英镑	125	45	35
四	美洲					
200	美国	华盛顿	美元	210	55	45
201		旧金山	美元	250	55	45
202		休斯顿	美元	180	55	45
203		波士顿	美元	230	55	45
204		纽约	美元	245	55	45
205		芝加哥	美元	220	55	45
206		洛杉矶	美元	200	55	45
207		夏威夷	美元	195	55	45
208		其他城市	美元	160	55	45
209	加拿大	渥太华、多伦多、 卡尔加里、蒙特利 尔	美元	210	55	45
210		温哥华	美元	240	55	45
211		其他城市	美元	190	55	45
212	墨西哥	墨西哥	美元	150	50	45
213		蒂华纳	美元	120	50	45
214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50	45
215	巴西	巴西利亚	美元	160	50	45
216		圣保罗	美元	240	50	45
217		里约热内卢	美元	260	50	45
218		其他城市	美元	150	50	45
219	牙买加		美元	160	50	45
220	特立尼达和 多巴哥		美元	180	50	4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21	厄瓜多尔		美元	120	40	32
222	阿根廷		美元	130	50	45
223	乌拉圭		美元	135	50	45
224	智利	圣地亚哥	美元	135	47	45
225		伊基克	美元	120	47	45
226		安托法加斯塔、阿里卡	美元	110	47	45
227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47	45
228	哥伦比亚	波哥大	美元	190	40	35
229		麦德林	美元	110	40	35
230		卡塔赫纳	美元	120	40	35
231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40	35
232	巴巴多斯		美元	250	60	45
233	圭亚那		美元	160	50	45
234	古巴		美元	135	40	37
235	巴拿马		美元	135	45	45
236	格林纳达		美元	190	45	45
237	安提瓜和巴布达		美元	150	60	45
238	秘鲁		美元	140	40	40
239	玻利维亚		美元	110	36	30
240	尼加拉瓜		美元	120	45	45
241	苏里南		美元	110	50	45
242	委内瑞拉		美元	230	45	45
243	海地		美元	180	45	43
244	波多黎各		美元	150	45	45
245	多米尼加		美元	150	45	45
246	多米尼克		美元	120	45	45
247	巴哈马		美元	220	45	45
248	圣卢西亚		美元	200	45	45
249	阿鲁巴岛		美元	200	45	45
250	哥斯达黎加		美元	120	45	4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五	大洋洲及太平洋岛屿					
251	澳大利亚	堪培拉、帕斯、 布里斯班	美元	180	60	50
252		墨尔本、悉尼	美元	200	60	50
253		其他城市	美元	160	60	50
254	新西兰		美元	180	60	45
255	萨摩亚		美元	170	47	45
256	斐济	苏瓦	美元	190	45	50
257		楠迪	美元	120	45	50
258		其他城市	美元	110	45	50
259	巴布亚新几内亚		美元	350	55	50
260	密克罗尼西亚		美元	120	40	30
261	马绍尔群岛		美元	120	55	35
262	瓦努阿图		美元	150	55	35
263	基里巴斯		美元	195	55	35
264	汤加		美元	160	60	35
265	帕劳		美元	180	60	35
266	库克群岛		美元	180	60	35
267	所罗门群岛		美元	200	60	35
268	法属留尼汪		美元	140	60	35
269	法属波利尼西亚		美元	240	60	35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学位	职称	现任职务	备注
1	王 强	男	1965	山东	本科		教授	院长	
2	李 明	男	1970	河北	本科		副教授	副院长	
3	张 伟	男	1975	河南	本科		副教授	系主任	
4	刘 军	男	1978	湖北	本科		副教授	系主任	
5	陈 红	女	1980	湖南	本科		副教授	系主任	
6	周 涛	男	1982	安徽	本科		副教授	系主任	
7	吴 昊	男	1985	浙江	本科		副教授	系主任	
8	赵 宇	男	1988	江苏	本科		副教授	系主任	
9	孙 磊	男	1990	江西	本科		副教授	系主任	
10	李 娜	女	1992	四川	本科		副教授	系主任	
11	王 芳	女	1995	广东	本科		副教授	系主任	
12	张 磊	男	1998	广西	本科		副教授	系主任	
13	刘 娜	女	2000	福建	本科		副教授	系主任	
14	陈 宇	男	2002	贵州	本科		副教授	系主任	
15	周 娜	女	2005	云南	本科		副教授	系主任	
16	吴 娜	女	2008	陕西	本科		副教授	系主任	
17	赵 娜	女	2010	甘肃	本科		副教授	系主任	
18	孙 娜	女	2012	青海	本科		副教授	系主任	
19	李 娜	女	2015	宁夏	本科		副教授	系主任	
20	王 娜	女	2018	新疆	本科		副教授	系主任	